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J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加贝电器成套厂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08 15:25:21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甬民四初字第24号

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1号凯旋门商业中心18层1座。

法定代表人陶胜祥,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徐德林,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秦全荣, 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经理。

被告宁波市北仑加贝电器成套厂,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芦山。

诉讼代表人贺拥军, 该厂负责人。

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加贝电器成套厂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 于2006年1月20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06年1月23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6年3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徐德林、秦全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宁波市北仑加贝电器成套厂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2004年7月29日, 原、被告签订一份技术咨询合同书, 约定由原告为被告进行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指导项目的技术服务, 认证咨询服务费用为25000元。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义务, 被告也于2003年12月26日取得了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 但被告只支付了15000元技术咨询费。原告多次催讨余款未果。根据合同约定, 逾期不付按日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原告遂起诉至本院,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技术咨询费10000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12000元, 合计22000元。

被告在答辩期内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亦未参加庭审发表答辩意见。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

- 1、技术咨询合同书一份, 拟证明双方存在技术合同关系;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份, 拟证明被告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原告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 3、CCC证书检索资料一份, 拟证明被告获得了CCC认证, 原告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未提交证据, 亦未参加庭审质证。

原告提供的证据, 被告未到庭质证, 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 本院经核对, 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 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2004年7月29日, 原、被告签订一份《技术咨询合同书》, 约定: 双方就ISO9001: 2000及CCC认证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合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第一条)为: 派出富有经验的咨询师指导被告根据ISO9001: 2000及CCC认证标准对被告低压配电柜及三相类电器产品、各种货架等(范围)实施管理体系建立咨询技术服务, 使其体系能正常运行, 以

达到提高管理水平，保持生产过程控制，并满足ISO9001：2000及CCC认证标准要求，实现被告获得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的目的；原告为被告进行必需的基础知识的培训，对象包括企业领导、部门主管、主要骨干、职工等，培训内容包括ISO9001：2000标准及CCC认证和建立文件化质量体系，原告根据ISO9001：2000及CCC认证标准指导被告修改文件化质量体系 and 文件的审核等八项。验收、评价方法（第四条）为：被告取得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证书即为原告咨询验收合格。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第五条）为：认证咨询费用为25000元。双方合同签订后，被告预付9000元给原告。正式审核通过当日即付清所余全部款项。若被告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咨询费，被告应向原告每日支付总费用的3%的滞纳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第六条）为：当被告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原告50%的本项目报酬；被告正式审核通过当日应付清全部款项，逾期不付按日5%支付滞纳金。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提供咨询服务等义务，被告获得注册号为2404Q11876ROS的ISO9001：20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编号为A041144的CCC认证证书各一份。其中，ISO9001：20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适用的范围为钢制货架的生产和服务。被告已依约支付给原告15000元认证咨询费用。合同约定剩余的10000元咨询费，被告一直未予支付。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原告依约履行了咨询义务，被告已取得了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证书，应依约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认证咨询费有理，应予支持。但该合同第五条支付方式中“未按时支付咨询费，被告应向原告每日支付总费用的3%的滞纳金。”的约定，与第六条违约责任中“被告正式审核通过当日应付清全部款项，逾期不付按日5%支付滞纳金”的约定不一致，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反映认证证书的颁证日期，即无法确定正式审核通过的日期，故原告关于违约金的计算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视为放弃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市北仑加贝电器成套厂应支付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技术咨询费10000元，此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浙江科祥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被告各负担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0元，款汇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良 宏  
审 判 员 王 岚  
审 判 员 谢 颖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宋 妍（代）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4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